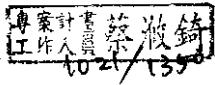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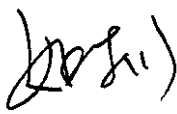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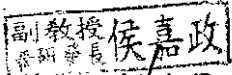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簡簽

年	月	日	總收文號	0980007808
98	10	21	檔號	98050305-3
保存年限				10年

第二層決行

擬	<p>一、農委會函送「台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美方補助經費管理要點」。</p> <p>二、影送通知各學院、國防所、師培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計畫主持人農生所古森本教授及會計室，並於本處網站公告。</p> <p>三、文存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辦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0/21/1600</p> </div>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瓊妮
電話：(02)2312-4635
傳真：(02)2312-5888
電子信箱
：joanny@mail.co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0980061254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0061254A00_ATTCH2.doc、
0061254A00_ATTCH3.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美方補助經費管理要點」，業經
本會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以農際字第0980061252號令
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訂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農
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會法規會(含附件)、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
含附件)、本會秘書室(含附件)、本會國際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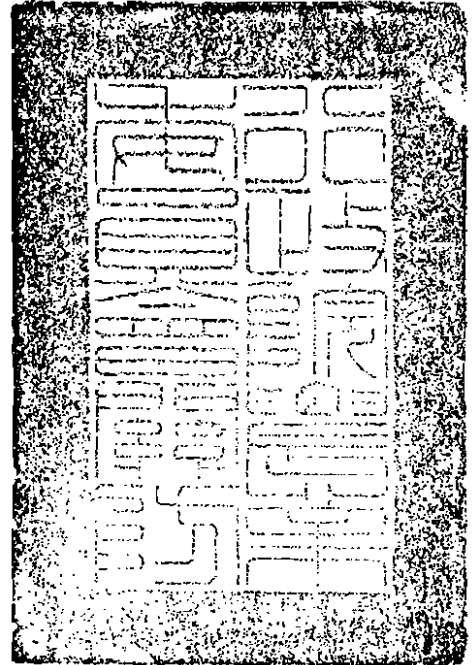
98/10/21
08:43:30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0980061252號



訂定「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美方補助經費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美方補助經費管理要點」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美方補助經費管理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之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綱領修正案（以下簡稱綱領），美方補助各計畫執行機關（單位）經費之支存，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之經費分攤應依綱領第六條規定辦理。但當年度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臺美雙方對各項計畫另有同意事項者，依各項計畫之同意事項辦理。
- 三、計畫執行機關（單位）執行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核定之計畫預算登錄收支，專帳處理，不得與其他經費帳目併同處理。
 - （二）各項記帳憑證（收支傳票）與原始憑證（發票、收據等），應依時間依序編號，裝訂成冊，並建檔以備查核。
- 四、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應用美方補助經費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出國經費報支應參照行政院訂頒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五、邀請美方專家來臺之經費報支，應依美方規定辦理。美方無規定者，得參照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定規定辦理。

- 六、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經費以各計畫研提之執行全程為支用期限；計畫期程（全程）結束，經費未能執行完畢者，其賸餘款項應暫停支付，並得於計畫期程結束之前一年度於繳交美方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書內說明展延原因、期限及賸餘款處理方式，併同會計報告，經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討論後，辦理展延，並應依該次會議決議同意事項辦理。
- 七、各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於各計畫執行期間，應於年底前依美方要求繳交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除經臺美雙方同意展延之計畫外，於計畫期程（全程）結束時，其計畫賸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會及所屬機關：逕行繳回國庫。
 - （二）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納入該校務基金。
 -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關（單位）：併同會計報告送本會辦理繳庫。

